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GANG

YUG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渝 港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採納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a.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張慶新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李嘉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梁宇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第五項決議案－發行授權

5. 「動議：

- (a) 在第五項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

* 僅供識別

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或其後行使該項權力訂立或授予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 (b) 董事根據發行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惟無論按照(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行使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或可交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兌換或交換權利；或(iii)行使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所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此四類形式中任何一類所配發之股份數目不計算在內)，不得超過本公司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20%)(須就拆細及合併股份而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第五項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第五項決議案之日至下列較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第五項決議案之授權當日。

「供股」乃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第六項決議案－購回授權

6.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無條件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 (i) 上述授權不可延至有關期間後(定義見下文)；
 - (ii) 董事可根據上述授權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釐訂之價格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第六項決議案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第六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及
- (b) 就第六項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第六項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第六項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第七項決議案－擴大授權

- 7. 「動議在尚有未發行股本可供發行及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五項及第六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六項決議案可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數內。」

第八項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8.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6日通函所述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明「A」符號，並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並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
- (a) 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行使新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b) 在聯交所可接受或不反對的情況下，批准對新購股權計劃條例不時作出修訂；及
 - (c) 採取一切必須合適或權宜的所有該等行動及進行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以實施新購股權計劃。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袁永誠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1. 為確認股東於本通告所載第二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獲發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所建議之末期股息，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之通函)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就本通告所載的第二至三項決議案及第五至八項決議案而言，載列宣佈派發末期股息、重選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詳情的通函，將約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寄予各股東。建議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內。
5.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分別為張松橋先生(主席)、袁永誠先生(董事總經理)、張慶新先生、林曉露先生及梁啟康先生為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陸宇經先生、梁宇銘先生及吳國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